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一)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
补选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雅琴女士递交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王雅琴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李方园女士辞职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截至目前,李方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方园女士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方园女士所持股份将按照《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王雅琴女士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雅琴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雅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王淑芳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29,561,810	10.50
2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52,020	1.63
4	潘建忠	19,920,000	1.62
5	潘炳美	19,056,000	1.54
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13,620	1.3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	11,861,646	0.96
8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9,153,552	0.74
9	赵华	7,234,083	0.59
10	数正证券投资基金	6,853,879	0.56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29,561,810	10.50
2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52,020	1.63
4	潘建忠	19,920,000	1.62
5	潘炳美	19,056,000	1.54
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13,620	1.3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	11,861,646	0.96
8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9,153,552	0.74
9	赵华	7,234,083	0.59
10	数正证券投资基金	6,853,879	0.56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业有限公司、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诚铭辰一期(温州)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认真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认真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